

江苏梦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

孙靖(身份证号码31010319661014201X)的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及一切可能存在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2021年9月29日，孙靖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孙靖向蓝海银行借款176万元，借款年利率10.5%，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同日，孙靖与蓝海银行签订《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孙靖以自有房屋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1316弄99号302室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蓝海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孙靖逾期归还贷款本息(时至2024年3月13日，尚欠本金为176万元、借期内利息为15912.62元、逾期违约金及罚息为829546.6元)。2022年7月11日，蓝海银行将债权出售至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孙靖寄发债转通知材料。2023年7月21日，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再次转让至江苏梦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闾公司)，并向孙靖寄发债转通知材料。现查明，孙靖因病于2022年3月21日死亡，抵押房屋至今无人办理继承手续，且梦闾公司无法查明孙靖全部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亦无法通知相关继承人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故梦闾公司正式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告知孙靖全部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请你们查看到本通知后立即与梦闾公司联系协商还款计划，若你们愿意并实际承担还款义务，则梦闾公司将配合你们办理房屋继承手续。联系人：于晴，电话：18800439546。

江苏梦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刊登日期：2024-3-18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3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